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教師分發及遞補及代理教師分發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錄取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一、正式教師分發須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北區賴厝國小進行報到;正式教師遞補分發須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至北區賴厝國小進行報到;代理教師分發須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至北區賴厝國小進行報到。
- 二、請參與分發人員(含錄取人員本人或受委託人)自備口罩,進入校園時應全程 配戴口罩,經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參與分發。
- 三、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親自參與分發作業,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四、進入校園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經體溫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 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
- 五、為降低群聚風險,每名錄取人員進入北區賴厝國小以2人為限(錄取人員本人或受委託人,另開放陪同人員1名),如為錄取人員本人請持國民身分證 進入學校,如為受委託人請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學校。
- 六、本案防疫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有更動,將公告於109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系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